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将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有限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六条 合伙企业名称：【 】

第七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

第三章 合伙目的、营业期限和合伙经营范围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 】

第九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暂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第四章 合伙人信息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由【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两名，有限合伙人【 】名。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列于本协议附件一，并根据合伙人的变更情况随时更新附件一。

普通合伙人按照以下程序产生：

(1) 一名普通合伙人由投资人代表担任。具体程序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合伙人出席方可举行，合伙人委派代理人或者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视为亲自出席。每位合伙人享有一份表决权，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投资人代表，担任普通合伙人；

(2) 另外一名普通合伙人由众筹发起平台北京多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机构，即北京多彩维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第五章 认缴出资和实际出资

第十二条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RMB【】）。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前述出资总额不再增加。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 出质禁止：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在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或隐性交易。

第六章 费用分摊、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 开办费；
- (2) 合伙企业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 (3) 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 (4) 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

-
- (5)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营收取的税、费及其它费用；
 - (6) 合伙企业会计、审计、律师费用；
 - (7) 年度会议费用；
 - (8) 税收和政府收费；
 - (9) 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
 - (10)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费用；
 - (11) 与合伙企业事务有关的诉讼费和仲裁费；
 - (12) 其他与合伙企业运营有关的费用。

该等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垫，并根据本协议第十五条从合伙企业的收益中扣除。

在合伙企业正常设立及运营范围之外，应部分有限合伙人要求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有限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其出资额发生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该等提出要求的有限合伙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收益按如下方式和顺序分配：

（一）首先支付第十四条项下的费用，如该等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垫，则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获得所投资企业当年度分红金额的 2%；

（2）如果合伙企业获得所投资企业当年度分红超过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5%，则还应当另行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超额部分的 10%，该超额部分收益由两位普通合伙人平均分享；以及；

（3）在合伙企业退出投资时，如合伙企业对所投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大于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出资总额，则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超额部分的 5%，该超额部分收益由两位普通合伙人平均分享。

（三）在扣除上述第（一）（二）项费用后，合伙企业的收益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

以上管理费或利润分配收入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如合伙企业有代扣代缴义务，合伙企业应当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应当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任何第三方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或类似性质的承诺。

第七章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十八条 北京多彩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代表所有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并对开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管理和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本着有利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权益的原则执行合伙事务。投资人代表出任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负责本合伙企业具体事务的执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可以被委派为所投资项目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参与项目管理，其参与项目管理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投资人代表出任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行为违反本条约定，则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选择以网络、电话或固定地点会议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报告，报告的频率应不低于每季度一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 (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6)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除外。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立及变更的目的，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其他政府部门提交的并且需要有限合伙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及材料。

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二) 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合计持有合伙企业 60%以上（含本数）实缴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撤消委托的决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参照本协议第十一条执行。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五条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两名普通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两名普通合伙人以及过半数的有限

合伙人同意。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半数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有任何诋毁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项目公司的声誉的行为；
- (2)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合伙人的上述行为对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项目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该等合伙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

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三十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当向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三条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四条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者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三十五条 清算期间, 合伙企业存续,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依照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 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四十条 如本协议与合伙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和其他文件有不一致, 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达成的完整协议, 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自生效之日起, 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可由全体合伙人签署任何数量的正本, 每份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伙人要求，多彩投平台应当向投资人提供经各方适当签署的与原件一致的本协议扫描件，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仅作为多彩投平台合伙协议模版，不作为最终签署文件。

